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廖慈瑋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
傳真：(02)85902738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13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109013001000-1.pdf、A17000000J109013001000-2.odt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09年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
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
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